

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9,346.52 万元、80,472.20 万元和 36,852.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90.62 万元、4,187.26 万元和 2,641.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6%、22.95%和 25.86%，逐期上升；（2）报告期内，非自有品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3%、74.51%和 79.74%；（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7%、30.31%和 41.15%，同时存在直销、经销和贸易商模式销售。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

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期增长的真实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最近一期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是否为贴牌模式、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说明 OEM 成品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准确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以及与直接销售、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贸易商和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它产品；涉及补贴或返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内产品回购金额及占比，发生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调节情形；（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

披露境外销售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以及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单独说明经销商和贸易商核查比例和终端销售核查情况；（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2.80 万元、12,084.89 万元和 10,133.5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公司以1年以内账龄为主，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经营

业绩的影响；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与已核销应收账款所涉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的恰当性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0.71 万元、13,406.00 万元和 12,164.90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半成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主要存货保质期、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3）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4）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02.29 万元、24,902.19 万元和 25,182.29 万元，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报废损失的产生原因，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

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曾签署对赌协议，部分条款已解除，部分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IPO申报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3）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条款的效力及未来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外协生产、OEM生产等方式完成生产；（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内线上销售；（3）公司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共计39,716.2平方米，占公司目前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32.36%；（4）公司获取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权，部分

授权期限已届满；（5）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起工伤事故。

请公司：（1）说明 OEM、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线上销售涉所涉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3）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与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是否依赖于专利授权，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劳动用工合同的签署情况、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伤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会计师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年4月，戚志、戚婵妹、戚荣、欧国良、炬琨合伙、炬茂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戚婵妹、戚荣、欧国良、炬琨合伙、炬茂合伙承诺保证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戚志保持一致；②2023年2月，戚婵妹将其持有的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转让给黎善雄、吴鹏；吴鹏离职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炬琨合伙；③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炬琨合伙、炬茂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①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黎善雄、吴鹏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吴鹏股份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③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④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炬森控股。请公司：①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付款。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广东一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佛山市熠秋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佛山市鸿天明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2 人，佛山市顺德区晟

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30 万元等。请公司：①梳理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7%、56.77%和 51.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5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72 和 0.80，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期后是否新增现

金坐支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应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销售费用中咨询费具体内容和用途，最近一期股份支付费用为负数的原因；③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原财务负责人及董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交易定价公允性；⑥废料产生情况，与生产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